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藝文

電話:06-2991111#8493

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yw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411572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57265A00 ATTCH1.doc)

主旨: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3條、第12條、第二節節名、第13 條至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33條及第51條條文,以及政務人 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第21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、 第11條條文,均經總統公布;檢附上開3項修正案之修正 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4年12月7日部退一字第 1044046135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亞015-12-100 15:509:27章

*1041157265

訂

線

裝